

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第 7 屆 第 3 次 理、監 事 會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行政大樓 4 樓）

出 席：

理事：李嗣涔校長、吳重雨校長、李隆盛校長、黃光男校長、黃英忠校長、楊弘敦校長、蔣偉寧校長

監事：楊思偉校長、李國添校長、吳志揚校長、林新發校長

請 假：

理事：吳思華校長、賴明詔校長、林振德校長、李祖添校長、陳希舜校長、黃文樞校長、黃秀霜校長

監事：古源光校長

列 席：國立政治大學蔡連康副校長、國立成功大學黃煌輝副校長、教育部高教司廖高賢科長、國科會綜合業務處鄭瓊芬科長、秘書組蘇玉龍副校長、國立中興大學卓慧苑國際長、秘書組田月玲專門委員

主持人：蕭理事長介夫

記錄：林秀芬

壹、報告事項

確認 99 年 4 月 23 日上（第 7 屆第 2）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決定：臨時動議第三案有關認定兼任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非屬僱傭關係，若下次理監事會議尚未獲教育部答覆，則研議提大法官釋憲。其餘確認。

貳、主席報告

一、本協會會員學校國立陽明大學吳妍華校長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卸任(98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代理校長)及國立宜蘭大學江彰吉校長 99 年 7 月 31 日卸任，本協會於 99 年 6 月 25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

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歡送茶會暨歐洲古老大學聯盟執行長 Inge Knudsen 演講及座談會，活動圓滿順利。

- 二、本協會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 99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原訂會議主題為「兩岸大學交流模式與策略研討」，後為擴大交流層級，會議名稱更改為「兩岸科技大學校長論壇」，業於 99 年 8 月 2 日舉行；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大學校院教與學研討會」，業於 11 月 16 日舉行，兩項活動均已順利完成。
- 三、99 年 8 月 12 日本協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邀集臺灣大學李嗣涔校長、政治大學林碧炤副校長、台中教育大學楊思偉校長、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世新大學賴鼎銘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陳振貴理事長、南亞技術學院蔡泰山副校長、致理技術學院尚世昌校長至教育部舉辦記者會，會後並至立法院拜會王金平院長，表達本會支持陸生來台政策的立場。99 年 8 月 19 日立法院加開第二次臨時會進行「大陸人民關係條例」、「專科學校法」，以及「大學法」三個陸生來台法案修正案的審議作業。本協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與會員學校代表國立政治大學林碧炤副校長、國立成功大學李偉賢主任秘書、國立清華大學陳信文教務長、國立中山大學黃志青研發長、國立暨南大學陳建良主任秘書、國立陽明大學王瑞瑤主任秘書、澎湖科技大學資管系賴忠成老師、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招生組陳新枝組長前往立法院表達關切之意。
- 四、教育部陸續召開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招生規劃預備會議(至目前為止已召開 15 次)及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陸生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籌備小組試務諮詢會議(至目前為止已召開 8 次)，本協會由蘇玉龍秘書長及協會承辦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會議，並以本協會名義，積極爭取主辦陸生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招生工作。
- 五、本協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99 學年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國立中興大學於 99 年 8 月 17 日邀集私立大學校院進協會與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及三協進會代表(本協會由國立中山大學楊弘敦校長代表)召開籌備會，決議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與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將合併辦理；下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由本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原負責學校台灣科技大學辦理，嗣後由三個協進會輪流主辦。因本學年度適逢建國百年，會議名稱特別訂為「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

校長會議」，會議主題訂為大學自主與高等教育競合。會議訂於 100 年 1 月 11 至 12 日舉行。

六、本協會「98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送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本會 98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臺幣 803,788 元，支出為新臺幣 595,072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

七、99 年度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及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申請加入本協會，已正式成為本會會員，本會目前共有 50 個會員學校，148 個會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之各協進會活動時間，擬規劃辦理本協會會員大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 月 11-12 日舉行，依據 1 月 11 日會議議程，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為各協會活動時間。
- 二、建議利用該時間辦理本協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及頒贈卸任校長紀念獎牌，由於當日承辦學校將舉行晚宴，故不另舉辦餐會。
- 三、依本會章程(附件四)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往例皆約於 1 月召開理監事會後召開會員大會，於該次理監事先行審議後，再送理監事會討論，惟本次會員大會若於 1 月 11 日假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舉行，若於當日大會前召開理監事會議，時間過於緊迫，建議當日僅辦理會員大會。大會會議流程安排如下：

時間	項目
16:50~17:00	歡迎會員代表
17:00~17:05	理事長致詞

17:05~17:35	進行會員大會工作報告及議案討論
17:35-17:50	歡送會員學校卸任校長
17:50	大會閉幕

五、有關本會 99 年度年度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謹列出一至十月資料(附件二)，先送本次會議審議，並建請同意 99 年度全年度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各理監事審查後，再送會員大會議決。

六、另 10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詳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辦法：

一、會議通過後辦理會員大會相關作業。

二、99 全年度工作報告於元月五日前以書面通訊方式送理監事審查，審查通過後，送會員大會議決。

三、100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送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鑑於各類獎項繁多，在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辦理全國優良通識教師及技職之光頒獎典禮，似有不妥，由於本次會議議程已定案，建請教育部考量於 101 年(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取消辦理頒獎典禮。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函請本會敦請會員學校校長合署向諾貝爾委員會推薦證嚴法師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文(一)字第 0980196990A 號書函，我國旅居舊金山地區僑界人士向舊金山辦事處表示，鑒於證嚴法師創立之慈濟基金會在國內外推動各項慈善事業及急難救助工作，廣受國際社會肯定，建請政府積極協調妥適團體或個人協助提名證嚴法師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當能有助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諾貝爾委員會每年均致函各國學術機構，大學教授、科學家、前諾貝爾獎得主及國會議員等人士推薦來年之諾貝爾獎候選人，另經初步查詢結果，推薦人選條件之一可為大學校長、人文

科學系所、法學院所、神學院系所教授等。教育部除另函我駐瑞典代表處文化組了解諾貝爾獎運作機制及相關提名程序與具體建議外，俟有結果即函知供參，仍請本會敦請會員學校校長合署向諾貝爾委員會推薦證嚴法師，藉利發揮整體力量。

二、本會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國協字第 0980018 號函，將上揭來函轉知各會員學校卓參。教育部 99 年 8 月 25 日復以台文(一)字第 0990139827 號函請本會將評估意見報部憑處。經本會秘書組與教育部承辦人員連繫以了解相關提名程序，該承辦人員表示諾貝爾和平獎係由該獎項評委會發出推薦邀請，並非任何人均可提出推薦，請本會先行詢問會員學校有關此案之意願及提供其他建議，若本會贊同此案，再由教育部連繫相關單位，協商本案作業進行事宜。

辦法：通過後，本案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本會 100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議題主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每年度均補助會員學校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 2-3 場，辦理議題以討論重大高等教育議題為主。

二、會議通過後，擬於 100 年度發函各會員學校徵詢辦理意願。

決議：依往例辦理，以重大高等教育議題為主。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協會 2010-2011 年度英文簡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協會 2010-2011 年度英文簡介製作內容以 2009-2010 年度為基礎，並做部分調整如下：

(一) 增加協會組織架構圖

(二) 各會員學校排列依縣市區分，並列出校名及網址，各校校長、

學院數、系所數、學生數等可藉由網路查詢；增附台灣縣市位置圖，以利外籍人士了解各校位置。

(三) 台灣大專校院類別、數量及學生人數以圖表陳列；另在台外籍學生人數統計，因外籍學生之主要國別相當多樣，以洲別區分統計外籍學生數。

二、簡介印製經費約需 3 萬 4 千元整。

辦法：通過後，辦理印製及寄送各會員學校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若有修正意見，可逕向送秘書組提出。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放寬陸生在臺就讀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之認定基準，將校內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認定為「學習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已於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依立法院審議前揭法案之附帶決議，教育部於「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第 19 條明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二、有關從事專兼職工作之認定，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14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學校代表研商，擬具「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之認定基準(草案)」。其專兼職工作項目之認定，包含「非課程學習之一部分」、「有償無償並非認定基準」。其中「教學助理」(TA)、「研究助理」(RA)均被認定為「專兼職工作」項目之一，原因是目前外籍學生從事 TA、RA，均需申請工作許可(work permit)。

四、然綜觀先進國家如歐美，為爭取優秀人才，向以 TA、RA 獎學金為吸引頂尖學生之誘因，無一國家將 TA、RA 與校外工作「等同視之」為「工作」。

五、研究生於在校修業期間，協助教師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原為其接受專業訓練之一部分，除對學校學術研究有所幫助，學生亦可透過此類訓練增進其專業能力。目前全球人才競爭激烈，我國擬

採行之作法將非常不利於爭取優秀人才。

六、建議教育部應將 TA、RA 認定為「學習活動」，至於在校外任何工作則仍應依規定予以限制。

辦法：函請教育部將陸生於校內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兩項目認定為「學習活動」。

決議：建請教育部研議通案將外籍生及陸生擔任「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認定為學習相關活動，均不需申請工作許可。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案由：為利各國立大學能於 100 學年度順利招收大陸地區優秀學生來台就讀研究所，建請推選一所學校參與陸生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工作，並承接所有陸生研究所入學的相關業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作業時程已非常急迫，唯目前陸生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仍未成立，處於籌備性質階段，組織規章及招生規定也尚未定案，但教育部技職司已請南台科技大學承接陸聯會的籌備工作。
- 二、教育部規定，100 學年度各國立大學招收研究生，而私立大學則可招收研究生與大學生。兩方的招生目標並不相同，且陸生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為陸生來台的招生窗口，其號召力與實務能力將會影響招生成效。
- 三、大陸地區的學制複雜，招收陸生的學歷審核認定更是重要的一環，需要有經驗的工作團隊協助各大學校院辦理，以確保試務工作能順利推展。以目前國內招收國外學生、港澳生及僑生的現況，尤其是研究所申請入學，國立大學有實際且豐富的經驗足以擔當此重任。
- 四、檢附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架構(草案)及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供參。

辦法：向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推薦並爭取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的會員學校承辦陸生研究生的招生工作。

決議：向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推薦並爭取由國立中興大學承辦陸生研究生的招生工作。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有關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議儘速成立「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其分組之執行業務單位，建置招收陸生相關訊息及進度之網站，俾供陸生獲取招生資訊。

二、各校 100 學年度如要招收陸生就讀碩、博士班，須儘早確定作業方式及加強招生宣導，並公布各校招生簡章，否則將不利吸引優秀之大陸應屆畢業生申請，因大陸目前亦正在進行其各校之研究所招生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本建議案函送教育部協助。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建議請教育部直接與國內保險業者共同規劃提供適合大陸學生（甚至可擴及外籍生）之醫療傷病保險，可統一由校方代辦，大陸學生付費，並依此修正「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第 17 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第 17 條：

大陸地區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生效之醫療、傷害保險；在校生應由就讀學校集體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方式

辦理，保費由各學校在每學期註冊費用內加列保險費科目代收。
前項保險證明如屬境外投保者，應經大陸地區指定之公證處公證。

二、因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亦有類似之規定，以本校相關經驗，學生之母國未必能提供符合我方期待之保險商品以致學生無法購買，又或駐外館處與校方均無保險專業能力足以辨識所購保險是否足以支應相關費用。

三、校方目前雖可為學生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但其給付範疇僅限於身故及重大疾病，一般醫療費用不予給付；再因學生之外籍或大陸身份，國內保險業普遍對該類學生提供醫療保險有疑慮而承保意願低。學生如無力支付在臺期間之傷病費用勢必造成照顧學生之困難。

辦法：建請教育部直接與國內保險業者共同規劃提供適合大陸學生（甚至可擴及外籍生）之醫療傷病保險，可統一由校方代辦，大陸學生付費，並依此修正「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第17條。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教育部協助。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案由：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將行政管理費提列比例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5%，並取消提撥上限最高十萬元整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含委託、補助)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已低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研究計畫單位。

二、本校業於96年3月8日興研字第0960800419號函暨臺灣大學96年3月6日校研發字第0960006490號函請農委會同意提高行政管理費乙案，該會函覆同意採購法計畫可核列合理之行政管理費。

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5月2日農會字第0960090265號函，

同意透過採購法委辦之案件，相關費用編列及執行標準，可按個別計畫業務需要核列合理之行政管理費，爰依採購法相關程序完成議價簽約後執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仍未修正，造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單位仍依現行規定執行提列 6%且上限 10 萬元之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案由：建請同意國立大專校院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發給各校績優職工獎金（或獎品），以維各校自籌收入使用之彈性，並有效提升行政效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多所大專校院為激勵職工士氣，提昇服務品質，均訂定有績優職工選拔辦法，並核頒給獲獎職工實質獎勵(獎金或獎品)，所需經費原大多由校務基金支應，合先陳明。
- 二、惟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14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80000876 來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含獎金)。據上，自 98 年起，各校表揚績優職工之經費來源無以為繼，無法給予真正優秀之同仁具體的、實質的獎勵。為此，本校曾研議改變獎勵方式如敘獎或核給公假之可行性，惟其激勵效果顯無法與給與實質獎勵相提並論，對大部份人而言較無參選誘因或吸引力。
- 三、「大學自主」之精神，應期各大學能彈性運用校務基金，俾有效推展校務。各校所訂服務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辦法，其意在於透過此項活動，表揚傑出認真同仁，以為全校楷模，期能激勵士氣，並凝聚員工向心力，實為學校推展校務重要方案，今限制各校不得以 5 項自籌收入發給少數獲獎之服務績優職員工獎金(獎品)，實不利於學校校務之推展。

辦法：

一、請明確放寬各校使用 5 項自籌收入擇優發給獲獎人員獎金及獎品之限制，使各校於校務基金之運用上更具彈性，俾有利於校務長遠、永續之發展。

二、會議通過後，提請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提請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為追求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績效，建議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提請討論。

說明：說明及辦法如附件五。

辦法：會議通過後，提請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提請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為延攬外籍優秀教師來我國任教，對外籍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準備金等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國外優異人才並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外籍教師退休以一次支領退休金為限，縱使在台期間貢獻良多，但退休返國後，因歐美國家物價水準偏高，往往導致生活困難。

二、外籍教師依土地相關法規不能在台灣置產。

三、退休後在台無法享受全民健保等相關保險。

四、雖有台灣永久居留證，惟每年須在台灣居住滿 183 天，否則仍以外國人所得稅率扣稅

五、綜上，為提高優秀外籍教師來台任教之誘因，建請鬆綁相關法令，使外籍教師之待遇得以比照本國籍教師。

辦法：

- 一、 外籍優秀教師不同於外籍勞工，建請比照國內專任教師待遇辦理。
- 二、 會議通過後，提請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提請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案由：基於大學自治，建議「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應排除國立大專校院之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部本（99）年 10 月 7 日來函，頒布「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通令教育部及其附屬第一線服務機關，包括國立大專校院，組設「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訂定實施計畫推動相關工作。期程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項目包括對外服務整備、服務提供、服務評核等，內部管理面向包括機關內部、機關與機關間及機關與人民間等。
- 二、 我們肯定教育部對提升行政機關服務品質之用心，但是這樣的實施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多少可以適用到大專院校服務品質考核，事實上是很有疑問。例如「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工作項目，在資訊化時代，事實上大多數學校資訊均已公開於學校網頁、或是採線上申辦方式，俾服務學生、老師及關心學校事務之外界民眾。但是教育部此項工作指標內容為「申辦資訊完整明確公開於『政府入口網』（www.gov.tw），以利民眾查詢」，令人不禁好奇，各國立大專校院學校有哪些資訊適合連結到政府入口網對全民公開？即使連結了，就能達到「促進政府資訊透明，提升卓越服務品質」的目標嗎？還是應該務實回到學校自身事務資訊化需求之檢討？
- 三、 依大學法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作為自治主體，無論公私立大學，大學法均規範需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此外，大學法亦規範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

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目前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正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一百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工作。其中行政效能的提升是學校行政重要評鑑項目，教育部函頒之工作項目，包括對外服務整備、服務提供、服務評核等，內部管理面向包括機關內部、機關與機關間及機關與人民間等，大多已納入一百年度大學校務評鑑項目之效標，作為評估每個大學校院行政效能之依據。

四、無論是大學自我評鑑或是教育部委託辦理之大學校務評鑑工作，行政品質及服務效能都是評鑑的重要項目，也是公私立大學努力追求提升的重要工作。大學由於服務對象及工作內容，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旨述計畫要求之工作項目亦很難具體呈現大學校院之服務效能，許多學校實務做法就是配合校務評鑑工作，但是該計畫又不比校務評鑑工作，未能有效呈現大學校院經營發展之目標，實在不宜在各校進行校務評鑑工作的同時，又要求國立大學校院另外提出推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

五、依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本年 10 月 7 日才函知各大學校院，以本校為例，10 月中收到計畫後，依計畫規定由副校長邀請各行政單位及學院研商計畫內容，10 月底完成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備，但是 11 月初教育部就來函要求各校提供到 10 月 31 日的辦理進度，辦理程序似嫌粗糙。事實上在各校人力有限的前提下，教育部在推動校務評鑑的同時，又推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只是增加各校行政人力的負擔及資源的重複浪費，看不到兩項計畫同時辦理之功效。建議相關計畫應回歸大學校務評鑑，大學校務評鑑才有完整之評鑑及追蹤改善機制，簡化行政程序，以落實大學自治精神，真正達到提升行政效能之目標。

辦法：

三、建議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排除國立大專校院之適用，大學行政效能評估應回歸大學校務評鑑機制。

四、會議通過後，提請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建請教育部評估，並於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報告評估情形。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案由：建請逐步增加國外學歷採認學校，開放本國大學與大陸地區著名大學合作設立雙聯學位，以嘉惠本國學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雙聯學位計畫目前並未納入大陸地區學校，有關學位承認方式，研議中者有台灣教育部跟大陸教育部簽約確定雙聯學位，或兩岸教育部授權各自大學，由兩岸大學簽約合作推動雙聯學位。
- 二、前部長吳京時期，曾採認大陸地區 70 餘校學歷，目前則在審慎評估下，雖已開放承認大陸 985 工程等 41 所大學學歷，然而大陸地區尚有各領域（如法學類、藝術類、體育類等）辦學品質具有國際聲譽或重點特色大學，未被採認，影響本國學校對外學術交流以及限縮學生就學選擇。
- 三、建請擇優開放國外(含港澳、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學校，提供學生更寬廣的學習管道，並提升各領域學生未來的競爭能力。

辦法：

- 一、建議持續增訂國外(含港澳、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學校，提升各領域學生未來的競爭能力，培育高等教育優秀人才。
- 二、會議通過後，提請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決議：建請教育部評估，並於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報告評估情形。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案由：推動政策制定與風氣宣導，鼓勵各院校協助其教職員工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落實運動促進健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推動全民運動，確實掌握教育部「規律運動 333」的習慣與促進健康，「打造台灣為健康運動島」。

二、透過各項鼓勵措施或課程計畫評估參與者「規律運動 333」達成率進步的狀況。

辦法：

- 一、宣導健康體適能與健康促進之觀念、配合各項學術科課程與校內相關活動，讓學生能夠建立良好健康行為及養成運動習慣，以提升生活品質、增進健康、提高學習力與生產力。
- 二、透過體適能檢測之施行，篩選出健康狀況或體適能程度不佳之教職員工，並透過指導輔以健康生活型態等面向之衛教，強化學生對健康的認知與自我健康管理的能力，進而提升全人健康的廣度與影響力。
- 三、成立有效之推廣組織，建立個人專屬健康運動護照，促成全校教職員工生透過使用運動管理軟體，鼓勵他(她)們檢視、追蹤自己執行規律運動達成率。

決議：提請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案由：有關國科會藝術類學術研究審查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藝術類學術研究與一般學術研究並不相同，一般而言，藝術類的研究成果區分為文獻類及圖像類，過去幾十年，藝術類審查標準相當嚴格，除了文獻類可獲獎外，圖像而產生學術者很難獲獎，獲獎者也通常不是學藝術者，因此國科會所聘請之審查委員似乎不獲藝術界認同。
- 二、藝術類包括哲學、美學、藝術學、形象學..等，範圍太大，建請國科會審慎評估及釐訂藝術類學術審查的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條件，避免對藝術研究及創作造成傷害。

決議：函請國科會審慎評估及釐訂藝術類學術審查的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條件。

伍、散會(中午十二時)

紀錄附件 目次表

附件一：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7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18-28
附件二：99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表.....	29-34
附件三：100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35-38
附件四：本協會章程.....	39-42
附件五：「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提案修正彙總表.....	43-49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時 間：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 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行政大樓 4 樓）

出 席：

理事：李嗣涔校長、吳思華校長、賴明詔校長、李隆盛校長、林振德校長、
黃文樞校長、黃秀霜校長、黃英忠校長、楊弘敦校長、蔣偉寧校長

監事：楊思偉校長、李國添校長、吳志揚校長

請 假：

理事：吳重雨校長、李祖添校長、陳希舜校長、黃光男校長

監事：林新發校長、古源光校長

列 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彭雲宏副校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瓊淑副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副校長、蘇玉龍秘書長、田月玲專門委員

主持人：蕭理事長介夫

記錄：林秀芬

壹、致頒卸任理事長紀念品

貳、報告事項

確認 99 年 2 月 4 日上（第 7 屆第 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

參、主席報告

一、首先代表中興大學歡迎各位校長蒞臨台中開會，會後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將前來與各位校長座談。未來協會將儘量連繫各機關首長能撥空來與各位校長座談，藉此機會表達意見，以利形成政策。

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 99 年 3 月 10 日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簽約儀式在教育部舉行，本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程海東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

長陳振貴校長與印度代表共同見證，未來將透過此合作關係，增加對印度大學之了解。

- 三、本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於 99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辦理台灣高等教育代表北京訪問團，由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張昌吉理事長領隊，其團員包括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會程海東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陳振貴校長、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黃榮護秘書長、鄭婷文副秘書長、教育部高教司何卓飛司長、廖高賢科長、黃淑芳專員。本次參訪主要商談議題為：1. 兩岸大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控機制(磁吸效應)。2. 台灣的高校查驗陸生報考資格(如學歷真偽)或取得陸生成績(如「高考→欲報考學士班」、「統考→欲報考碩士班」或在校學業成績)的平台。3. 台灣的大專校院成立招收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後，與大陸的對口單位及交流模式。4. 簡化兩岸審核陸生來臺程序事宜。
- 四、本會蘇玉龍秘書長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召開「研商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事宜」會議，會中結論如下：
 - (一)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 1 項第 1 款 1 至第 5 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一體適用於各業的兼職勞工，並非只針對學校兼任教師。至於會中討論所反應的問題，多為學校對於加保手續等程序上處理之問題。
 - (二)就勞工保險加保之認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6 號解釋之意旨，不應以專任或兼任員工做為認定，因此，只要具有僱傭關係，即需依勞保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事宜。
 - (三)教育部如認定兼任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非屬僱傭關係，以主管機關之權責做解釋，應提出兼任教師與其他兼職勞工之性質有明顯不同之具體理由，勞委會再予處理。
- 五、本會函請教育部同意國立大學大專校院人事、會計人員考績應送校長審核一案，教育部回覆略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及第 23 點規定辦理，並循例函請國立大學校院校長就人事主管人員及人事機構年度整體工作績效表現提供評擬意見，作為人事主管與人事佐理人員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至有關人事佐理人員年終考績經人事主管

初評後是否須再經校長審理乙節，係屬各校內部管理事項，宜由各校自訂相關規定。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機構主辦會計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均函請其服務之機關首長考評，其考評結果為考核之重要參據。另各級主計佐理人員受主計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國立大學校院各級主計人員之考績，依「會計法」第103條、104條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尚無送請校長審核或辦理之法源依據。

六、本會參加教育部99年3月4日召開「研商有關繳交學校註冊費收取手續費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為免增加家長額外負擔，有關註冊費收取手續費之相關事宜，各縣市政府應本權責辦理以下事項：

(一)請所屬學校於開學註冊時，除至少1提供家長一種免收取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其中應包含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用等訊息，以供家長選擇。

(二)秉持維護民眾之最佳福利為原則，仍應積極協調相關金融機構，以降低註冊手續費甚或免收取手續費為目標，進而達成便民利民之目的。

七、教育部4月19日通知本會，立法院於4月21日審議大陸學歷採認及招收陸生所涉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修正案，本會秘書組協助調查校長或副校長可出席名單。

八、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及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於99年4月20日聯合發表聲明，期盼「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相關法案順利通過。

九、本會針對4月21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大陸學歷採認及招收陸生所涉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修正案，本會於當日聲明如下：

(一)有立委指稱大學被動員乙節，實際是本會會員學校極為關注本案，且因本案涉及未來高等教育之發展，關係到會員學校未來的競爭力，因此，相當關切立法進度，並與教育部共同討論，主動要求教育部能通知學校來共同關心。

(二)由於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本是涉及高等教育及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政策及權益之法案，本會在得知立法院審議法案訊息後，乃轉知所有會員學校，而由各校自願性參與本次請願活動，教育部並未強制或動員學校參加。

(三) 本會希望本法案的審議程序能夠在和平、理性的原則下進行討論，期本案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曾憲政校長請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2 屆董事，請推薦遞補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條略以，該會董事會 15 至 19 人，機關代表 8 人，由教育部指派業務相關代表 2 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各推派代表 2 人。

二、本協會前於 97 年 6 月依教育部來函，推舉國立台灣大學李嗣涔校長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憲政校長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2 屆董事(任期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曾憲政校長因於 2 月 1 日退休，請辭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及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專案小組成員之兼職。

決議：推薦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遞補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2 屆董事。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4 月 30 日以國協字 0990000035 號函，推舉吳校長遞補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一職。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本會本(99)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承辦學校，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 99 年 1 月 13 日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本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以高等教育為辦理議題(例如與中等教育之銜接、因應少子化策略之主題)。將補助會員學校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 2~3 場，如辦理兩場，以不在同一區域為委辦原則。

二、本會 99 年 3 月 12 日發文徵詢各會員學校辦理意願，計有 7 個學

校共提出 8 個計畫申請，彙整表如下：

編號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預定辦理日期
99-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0「高等教育與學生事務」國際學術研討會	5月28-29日
99-2		全球化時代之關鍵能力與教育革新	11月12-13日
99-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等教育論壇-少子化趨勢下，大學教育對象與角色功能的轉型策略	12月15日
99-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010年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 追求卓越與均等-提升學習成效的教育理念與實務	11月19-20日
99-5	國立成功大學	大學校院教與學研討會	11月
99-6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第三屆金門高峰論壇-招收陸生面面觀	10月23-24日
99-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兩岸大學交流合作模式與策略探討	7月19~20日
99-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高等教育論壇-高等技職教育優質化	11月15日

三、所有申請計畫詳如附件。

決議：委辦學校及補助經費如下：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等教育論壇—少子化趨勢下，大學教育對象與角色功能的轉型策略」，經費 15 萬元。
- 二、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大學校院教與學研討會」，經費 10 萬元。
- 三、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辦理「兩岸大學交流合作模式與策略探討」，經費 15 萬元。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以國協字第 0990000045 號函，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辦理本會 99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本會本（99）年度大學校長會議承辦學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 99 年 3 月 12 日發文徵詢各會員學校辦理意願，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決議：推薦國立中興大學承辦。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以國協字第 0990000046 號函送教育部，本協

會推薦國立中興大學為 99 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承辦學校。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國科會「台灣科學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科會 4 月 14 日請協會理事長參加 99 年 4 月 21 日「行政法人台灣科學基金會(名稱暫定)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並請本協會就「台灣科學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提供書面意見。已於 4 月 15 日先行 email 各會員提供修正意見，會議決議及彙整意見另行於會中提供補充資料。

二、檢附國科會「台灣科學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乙份。

會中補充說明：

一、「台灣科學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經請各會員提供修正意見，中山大學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第十一條 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監事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相關費用與交通費。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應說明解聘的程序)

二、國科會 99 年 4 月 21 日「行政法人台灣科學基金會(名稱暫定)」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中就該法案討論後，修正條文如附件 1。

三、另會議決議請各協會徵詢各理事對「台灣科學基金會(暫定)」名稱部分之意見，將建議名稱擲回國科會，名稱討論資料如附件 2。

決議：本案提出 3 項建議名稱，每位出席人員對每項建議名稱均可投票，各建議名稱得票數順序：1. 國家科學基金會：11 票、2. 台灣科學基金會：6 票、3. 台灣科技基金會：3 票。並將建議名稱送國科會。

執行情形：建議名稱已送國科會參考。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就開放陸生來台與採認大陸學歷因應對策與態度，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日前表示若立法院本會期修正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最快 99 年秋天開放陸生來台與採認大陸學歷。
- 二、陸生來台名額，將以每年大學招生總額 1%、約 2 千人為上限。其學費不得低於私立學校收費。承認大陸「九八五工程」中的北大、清大等 38 校，外加中央音樂、中央美術學院、北京體育大學共 41 校，並擬溯及既往，惟年限尚未定。醫學、醫事（中醫、西醫、口腔醫學）學歷概不採認。

會中補充說明：本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 99 年 4 月 7 至 9 日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台灣高等教育代表北高訪問團」，該訪問團訪問會議紀錄如下：

- 一、雙方招收方式與名額將建立機制，大陸高校 2010 年招收攻讀學位之台生名額以不超過 2,000 名為原則，爾後年度動態調整。
- 二、雙方將由教育行政部門授權之機構，作為未來事務性工作執行之對口與交流單位。至於政策性事項之研商，可經由互訪、研討方式進行，並將共識納入兩岸會談機制。
- 三、為提供學生及時協助與服務，建議研商互設辦事處，並將共識納入兩岸會談機制。
- 四、雙方學歷與學位證件之查驗證作業，由教育行政部門授權之機構辦理。
- 五、雙方可藉由印製手冊或透過訊息平台方式提供學生有關學校辦學情形、住宿、保險等應有之資訊及輔導，另建議台灣各大專校院學士班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招生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錄取作業。
- 六、正式學歷與學位學生之招生，雙方應有由教育行政部門授權統一發布訊息的單位，並建立溝通平台，以杜絕招生仲介之商業行為，至於研修生之交流模式仍以校際交流方式辦理。

決議：本案由與會理監事於會後與教育部何卓飛司長座談，交換意見。座談紀錄如附件。

執行情形：座談會紀錄已併同理監事會議紀錄送與會人員。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案由：有關學生餐廳等場地辦理招商，建議修改不得分包、共同經營或提供他人利用等規定案。

說明：

- 一、目前大學之學生餐廳，如以單純提供自助餐、麵食等項目之餐飲，已無法滿足學生需求，大部份以「美食街」之多元化餐飲方式提供學生用餐選擇。一般規模普通之廠商，本身無法兼做多樣式之餐飲，皆以找各項餐飲專業人士共同經營或分包模式經營。
- 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業經財政部於 98 年 7 月 3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06081 號令訂定發布，規定不論標租或逕予出租時，承包廠商不得再分包、共同經營或提供他人利用等。如此對於較偏遠或封閉之校園，無法找到適合的廠商承包經營。
- 三、建議請財政部儘速修改相關規定，以解決實務上之問題。

決議：本案函請教育部協助。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以國協字 0990000044 號函，建請教育部協助函請財政部建議修改大學學生餐廳場地辦理招商，不得分包、共同經營或提供他人利用等規定，以解決實務上之問題。
- 二、教育部 99 年 6 月 7 日以台總(一)字第 0990096834 號復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表示該部將召開會議研商。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10453 號函教育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11 點，業經財政部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10452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以台總(一)字第 0990175727 號函轉知各機關學校。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十一點修正定如下：
 - 十一、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契

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案由：國立大專校院人事、會計人員考績應送校長審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 99 年 1 月 19 日函請教育部應將國立大學大專校院人事、會計人員考績送校長審核一案，教育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11823 號函回覆略述如下：

(一) 人事人員部份：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及第 23 點規定辦理，並循例函請國立大學校院校長就人事主管人員及人事機構年度整體工作績效表現提供評擬意見，作為人事主管與人事佐理人員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至有關人事佐理人員年終考績經人事主管初評後是否須再經校長審理乙節，係屬各校內部管理事項，宜由各校自訂相關規定。

(二) 會計人員部份：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機構主辦會計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均函請其服務之機關首長考評，其考評結果為考核之重要參據。另各級主計佐理人員受主計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國立大學校院各級主計人員之考績，依「會計法」第 103 條、104 條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尚無送請校長審核或辦理之法源依據。

二、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各級主計人員考績尚無送請校長審核或辦理之法源依據，似有不尊重各校校長之意見，同時會衍生日後考績之糾紛，建請教育部函請行政院修訂相關法規。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教育部函請行政院修訂相關法規。

執行情形：

一、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1 日以國協字第 0990000047 號函，建請教育部函請行政院修訂相關法規。

二、教育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以台會人字第 0990089040 復函說明重點

如下：

- (一)有關本會及學校校長所提各項建議，教育部均於法理情三者兼顧下審慎處理，若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會詳予說明，尚無不尊重之情形。
 - (二)經查主辦會計之年終考績，教育部會計處均以箋函請校長初評，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至於佐理人員教育部將函請主辦會計人員，若校長對部分佐理人員有所提示及意見時，應予重視並納入考核，且應確實督導同仁檢討改進。
 - (三)由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會計人員職責，依會計法第 105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所需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爰會計人員凡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應支領考績獎金者，即由各機關學校於其預算內發給。
- 三、教育部復函已於 99 年 10 月 4 日以國協字第 0990000093 號函，轉知本會會員學校。

第三案

案由：有關認定兼任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非屬僱傭關係，建請教育部向行政院勞工會提出解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召開「研商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事宜」會議，會中結論：
 - (一)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 1 項第 1 款 1 至第 5 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一體適用於各業的兼職勞工，並非只針對學校兼任教師。至於會中討論所反應的問題，多為學校對於加保手續等程序上處理之問題。
 - (二)就勞工保險加保之認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6 號解釋之意旨，不應以專任或兼任員工做為認定，因此，只要具有僱傭關係，即需依勞保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事宜。
 - (三)教育部如認定兼任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非屬僱傭關係，以主管機關之權責做解釋，應提出兼任教師與其他兼職勞工之性質有明顯不同之具體理由，勞委會再予處理。

- 二、 依據上開結論第三點，建請本協會提出兼任教師與其他兼職勞工之性質有明顯不同之具體理由，函請教育部以主管機關之權責做解釋，請勞委會再予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校長協助提出兼任教師與其他兼職勞工之性質有明顯不同之具體理由，再由協會函請教育部就兼任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非屬僱傭關係向勞委會提出解釋。

執行情形：

- 一、 業於 99 年 7 月 16 日以國協第 0990000008 號函，提出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兼任教師，應非民法上所稱「僱傭關係」，理由如下：

(一)查民法第 482 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僱傭關係大都具有單一性（排他性），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不可同時為兩家公司服勞務，否則將有違反「競業禁止」之原則，兼任教師則可在同一學年（學期）到不同學校兼課。又所稱「勞務」一般指勞力，兼任教師則係提供其學識專業知識與智慧，工作性質亦有不同。

(二)復就僱傭關係之從屬性而言，一般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任威、工作內容與職場紀律受到嚴格約束、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兼任教師則專業性高，自主性強，在其授課專業領域學校需予高度尊重，故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屬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兼任教師只是接受委任處理教學事宜，完全依照自己之專業自主決定如何教學，與僱傭關係完全服從雇主之指令有所不同。

(三)綜上所述，學校與兼任教師之關係，應屬委任關係，非僱傭關係，建請教育部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解釋。

- 二、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9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90123503 號復函，表示已組工作圈研議中，俟研議結果再行辦理。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99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表
(99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一、理、監事異動：

(一) 本協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7）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第 7 屆理、監事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 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祖添校長、李嗣澐校長、
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2、常務監事：楊思偉校長

3、15 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祖添校長、李隆盛校長、
李嗣澐校長、林振德校長、陳希舜校長、黃文樞校長、
黃光男校長、黃秀霜校長、黃英忠校長、楊弘敦校長、
蔣偉寧校長、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4、5 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吳志揚校長、李國添校長、林新發校長、
楊思偉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 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 3,800,776 元，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917,570 元，經費支出 642,762 元，截至 10 月 31 日止餘絀為 274,809 元，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 2,450,000 元整（不可動支），「準備基金」新台幣 434,805 元整（合計新台幣 2,884,805 元整）。

(二) 99 年度經費收入為 917,570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50 所會員學校共新台幣 750,000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45,879 元整，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三) 本協會「97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函送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本會 98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臺幣 803,788 元，支出為新臺幣 595,072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 99 年 3 月 10 日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簽約儀式在教育部舉行，本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陳振貴與印度代表共同見證，未來將透過此合作關係，增加對印度大學之了解。
- (二) 本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於 99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辦理台灣高等教育代表北京訪問團，由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張昌吉理事長領隊，其團員包括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會程海東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陳振貴校長、教育部高教司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黃榮護秘書長、鄭婷文副秘書長、教育部高教司何卓飛司長、廖高賢科長、黃淑芳專員。本次參訪主要商談議題為：1. 兩岸大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控機制(磁吸效應)。四、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及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於 99 年 4 月 20 日聯合發表聲明，期盼「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相關法案順利通過。
- (三) 本會於 99 年 4 月 23 日辦理第 7 屆理監事與教育部高教司何卓飛司長座談，座談主題：1. 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2. 開放陸生來臺及大陸學歷採認政策。
- (四) 本協會會員學校國立陽明大學吳妍華校長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卸任(98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代理校長)及國立宜蘭大學江彰吉校長 99 年 7 月 31 日卸任，本協會於 99 年 6 月 25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歡送茶會暨歐洲古老大學聯盟執行長 Inge Knudsen 演講及座談會，活動圓滿順利。
- (五) 99 年度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及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申請加入本協會，已正式成為本會會員，本會目前會員學校共 50 校，會員 148 位。

四、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 本會 99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8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助 15 萬元整)、國立成功大學(補助 10 萬元整)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補助 15 萬元整)三校承辦。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情形如下：

1、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兩岸科技大學校長論壇」，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週一)圓滿完成。

2、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舉辦「大學教與學研討會」，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圓滿完成。

2、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高等教育」，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舉行。

(二) 99 學年度(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輪由本會主辦，由國立中興大學承辦，該校於 99 年 8 月 17 日邀集私立大學校院協會與私立技專校院協會理事長，及三協進會代表(本協會由國立中山大學楊弘敦校長代表)召開籌備會，決議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與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合併辦理；下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由本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負責學校台灣科技大學辦理，嗣後由三個協進會輪流主辦。因 99 學年度適逢建國百年，會議名稱特別訂為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0 年 1 月 11 至 12 日舉行。

五、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99 年 2 月 4 日第 7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

1. 選舉本會第 7 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名單分別為：
 - (1) 常務理事 5 位(依姓氏筆劃排列)：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祖添校長、李嗣涔校長、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 (2) 常務監事 1 位：楊思偉校長。
 - (3) 理事長：蕭介夫校長。

2. 本會新會址處所為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二) 99 年 4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 1、本會前於 97 年 6 月依教育部來函，推舉國立臺灣大學李嗣涔校長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憲政校長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董

事(任期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曾憲政校長因於 2 月 1 日退休，請辭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及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專案小組成員之兼職。本會推薦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遞補。

- 2、目前大學之學生餐廳，如以單純提供自助餐、麵食等項目之餐飲，已無法滿足學生需求，大部份以「美食街」之多元化餐飲方式提供學生用餐選擇。一般規模普通之廠商，本身無法兼做多樣式之餐飲，皆以找各項餐飲專業人士共同經營或分包模式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不論標租或逕予出租時，承包廠商不得再分包、共同經營或提供他人利用等。如此對於較偏遠或封閉之校園，無法找到適合的廠商承包經營。建請財政部修改相關規定，以解決實務上之問題。
- 3、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機構主辦會計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均函請其服務之機關首長考評，其考評結果為考核之重要參據。另各級主計佐理人員受主計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國立大學校院各級主計人員之考績，依「會計法」第 103 條、104 條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尚無送請校長審核或辦理之法源依據，似有不尊重各校校長之意見，同時會衍生日後考績之糾紛，建議教育部函請行政院修訂相關法規。
- 4、有關認定兼任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非屬僱傭關係，就勞工保險加保之認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6 號解釋之意旨，不應以專任或兼任員工做為認定，因此，只要具有僱傭關係，即需依勞保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事宜。教育部如認定兼任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非屬僱傭關係，以主管機關之權責做解釋，應提出兼任教師與其他兼職勞工之性質有明顯不同之具體理由，勞委會再予處理。由本協會提出兼任教師與其他兼職勞工之性質有明顯不同之具體理由，函請教育部以主管機關之權責做解釋，請勞委會再予處理。

(二)99 年 11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待補充)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917,570	803,000	114,570	
	1		入會費	100,000	0	100,000	
	2		常年會費	750,000	720,000	30,000	
	3		基金孳息	25,109	74,000	-48,891	
	4		存款利息	3,761	9,000	-5,239	
			其他收入	38,700	0	38,700	教育部補助收入
2			經費支出	722,762	803,000	-80,239	
	1		人事費	180,000	240,000	-60,000	
		1	員工津貼	180,000	240,000	-60,000	
	2		業務費	400,060	405,000	-4,940	
		1	研討會補助	400,060	400,000	6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96,823	117,850	-21,027	
		1	印刷費	1,030	27,850	-26,820	
		2	郵電費	8,498	15,000	-6,502	
		3	文具費	1,500	3,000	-1,500	
		4	雜費	85,795	72,000	13,795	
	4		提撥基金	45,879	40,150	5,729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45,879	40,150	5,729	總收入的 5%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194,809	0	194,809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0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一、會 務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暨100年第1次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會	1. 議決 99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100 年度計畫及預算。 3. 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會。	99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二) 召開。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理事會	1. 督導會務。 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 擬定 100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4. 擬定 99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預定於 3、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99 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所在學校
二、會籍管理	1.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一、會 務 (續)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三、工作人員服務及管理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 管理協會網站。 3. 招募新會員事宜。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財務	1. 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 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 辦理 99 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 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 務 (一) 委請會員學校主辦 100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論壇 2-3 場。(待議) (二) 積極爭取「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陸生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招生主辦工作。 (三) 本協會計畫於 100 年度辦理 2 次歡送餐(茶)會，以歡送卸任或退休之會員學校校長，並致贈紀念牌，以示致意。 ◎預定辦理時間及方式如下： 1、第 1 次歡送餐(茶)會於 100 年的 1 月份辦理，於會員大會會議時，函邀會員參加。 2、第 2 次歡送餐(茶)會於 100 年的 6-7 月份辦理，於理監事會議時，函邀會員參加。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818,000	803,000	15,00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50,000	720,000	30,000		99 年增加 2 所會員學校
	3		基金孳息	58,000	74,000		16,000	
	4		活期存款利息	10,000	9,000	1,000		
2			經費支出	818,000	803,000	15,000		
	1		人事費	240,000	240,000	0		
		1	員工津貼	240,000	240,000	0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擬委請會員學校主辦 100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論壇 2 場, 每場補助 20 萬元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0		
	3		辦公費	132,100	117,850	14,250		
		1	印刷費	40,000	27,850	12,150		
		2	郵電費	9,100	15,000		5,900	
		3	文具費	3,000	3,000	0		
		4	雜費	80,000	72,000	8,000		
	4		提撥基金	40,900	40,150	750		
		1	準備基金	40,900	40,150			總收入的 5%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0	0	0		準備及發展基金均不列入結餘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本章程經本會 87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87 年 2 月 20 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94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6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 32 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係以改善教育品質，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以全國行政區域維組織區域。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教育、科學、文化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凡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
各會員推派代表三位（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 第八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各有一權。
-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十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 第十三條：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擔任。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長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會議規範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修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擬提案修正彙總表

臺大建議修改條文	擬修改之原條文	臺大條文建議修改理由
<p>第7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u>學雜費收入</u>、<u>捐贈收入</u>、<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u>推廣教育收入</u>、<u>產學合作收入</u>、<u>投資取得收益</u>及<u>其他收入</u>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p> <p>一、<u>學雜費收入</u>：凡學校依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p> <p>二、<u>捐贈收入</u>：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三、<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四、<u>推廣教育收入</u>：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五、<u>產學合作收入</u>：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六、<u>投資取得之收益</u>：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七、<u>其他收入</u>：凡各校<u>自籌收入</u>非屬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之收入均屬之。</p>	<p>第7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p> <p>一、<u>捐贈收入</u>：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二、<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三、<u>推廣教育收入</u>：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四、<u>建教合作收入</u>：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五、<u>投資取得之收益</u>：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理由同設置條例第十條。</p>

臺大建議修改條文	擬修改之原條文	臺大條文建議修改理由
<p>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u>（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p> <p>二、辦理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p> <p>三、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四、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p> <p>五、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六、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七、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p> <p>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p> <p>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p> <p>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1.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待遇比照教師，建議增列。</p> <p>2. 在大學組織中，必須各單位人員按其職掌各司其職，共同努力展現績效，整體校務之發展方得以全面提昇，因此，規定僅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始能領取工作酬勞，不但失之不公，且將導致管理上之困難，況近年來，自籌收入已大幅提高，與一般公務機關有別，校務係整體運作，行政人員辦理之業務多少直接或間接與自籌收入業務有關，很難明確劃分何者辦理自籌收入，何者未辦理自籌收入業務，爰請放寬為辦理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p> <p>3. 本條第 1 項第 1 款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與第 3 款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及第 4 款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似有重複規範之嫌，爰建議刪除第 3 款與第 4 款文字。</p>
<p>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u>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u>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p> <p>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p>	<p>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p> <p>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p>	<p>1. 理由同前條。</p> <p>2. 配合第 7 條之修正，刪除「及學雜費收入」文字。</p>

臺大建議修改條文	擬修改之原條文	臺大條文建議修改理由
<p>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p>	<p>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p>	<p>學校自籌收入在學校內部各單位間之分配比例及運用原則，屬學校自治事項，且因應學校內部資源配置修正需求，可能隨時配合修訂，爰宜授權各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完成校內程序，即可據以執行，俾免每次修訂均須報部，文書往返作業耗時。</p>
<p>第 13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p>	<p>第 13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p>	<p>理由同前條</p>

臺大建議修改條文	擬修改之原條文	臺大條文建議修改理由
(刪除)	第 23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目前各校附設醫院，均為獨立之附屬單位預算，非屬校務基金之範疇，無須在此特別規定。另各校現有附設動物醫院仍受本辦法規範，爰建議本條刪除。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擬提案修正彙總表

臺大建議修改條文	立法院審查會(一讀)通過條文	現行法	臺大建議修改理由
<p>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分為：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投資取得之收益。 (七)其他收入。</p>	<p>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產學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p>	<p>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u>建教合作收入</u>。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u>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u></p>	<p>1. 校務基金之來源，基本上可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兩部分，爰予明確劃分。 2. 查本條例第七條之一，校務基金投資項目所取得之收益涵蓋孳息收入及各項投資收益，爰建請將第七款「孳息收入」修正為「投資取得之收益」，以期周延。</p>
<p>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產學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p>	<p>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產學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p>	<p>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u>建教合作支出</u>。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p>	
<p>第七條之一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第七條之一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第七條之一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1. 為使學校得以靈活運用閒置資金，增加學校開闢財源之空間，爰建請擴大學校投資資金之範圍。 2. 銀行存款可以隨時變現，</p>

臺大建議修改條文	立法院審查會(一讀)通過條文	現行法	臺大建議修改理由
<p>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第六條第二款各目之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前項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以投資當時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百分之十為限。惟具長期投資性質，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受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前項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以投資當時現金餘額百分之十為限。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應視同現金。</p> <p>3. 國外大學之校務基金均以長期投資為主，為充裕校務基金投資收益，厚植學校財力，長期投資應不受百分之十限制，而由教育部監督。</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第六條第二款各目收入收支預算之執行，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所定收入、收益及其支用，應受教育部監督；其收支管理規定，由各校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第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七條之一等五項自籌收入收支預算之執行，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所定收入、收益及其支用，應受教育部監督；其收支管理規定，由各校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p>	<p>現行僅受贈收入等五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規定限制，惟學校自籌收入除前開五項自籌收入外，尚包括學雜費收入及諸多業務收入，例如農林畜牧產品銷售收入、動物醫療收入、其他各項服務收入等，均具企業經營管理性質，應有更大之彈性自主空間，以配合市場變化，提升運作效能。爰建請擴大放寬校務基金收支運用彈性之範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各項自籌收入收支運用均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由各校自行訂</p>

臺大建議修改條文	立法院審查會(一讀)通過條文	現行法	臺大建議修改理由
<p>第十條之一 各校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u>並得排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之適用。</u></p> <p><u>各校以受贈之現金辦理之採購，經教育部核准後，不受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u></p> <p>各校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之一 各校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各校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p>		<p>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p> <p>1. 為鼓勵社會人士捐助大學教育之風氣，並利於學校採取多元方式之募捐，以積極引進外界資源，對於個人對學校之實物捐贈，增訂排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之適用。</p> <p>2.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究其意旨，其規範之對象，係在「以公部門之經費辦理之採購案」。爰學校接受外界捐贈辦理之採購案，其經費來源實質上係屬私部門，為提升行政效率，建請增列政府採購法之排除適用。但為求周延，仍須教育部批准。</p>
<p>第十一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